

#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

---

国公综函〔2014〕24号

## 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 关于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等职位 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标准的复函

公安部人事训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明确人民警察有关职位体检适用标准的函》（公人〔2014〕1161号）收悉。经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研究决定，报考公安机关网络安全与执法、痕迹检验、刑事技术职位人员录用体检视力项目适用于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》第一条“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”的标准。

国家公务员局综合司

2014年12月15日

抄送：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、公务员局。

---